

证券代码：874833

证券简称：辽拓大益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7号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厂区二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向前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不动产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权属证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拟购买位于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八路 27 号的不动产，含工业用房的所有权和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权属证书及相关事项。

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款（不包含交易税费）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辽宁顺治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顺治房地估字（2026）第 1186 号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交易时间、金额等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购置不动产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短期内可能增加公司现金流支出，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折旧及税费影响将按规定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系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重要布局，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1 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拟购置不动产等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